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现决定自2023年12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新增济安财富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济安财富交易系统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参加济安财富的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970144	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2	970145	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1、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站：www.jianfortune.com

2、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311-95363

公司网站：www.95363.com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起止时间以济安财富活动通知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济安财富相关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本集合计划享有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济安财富公告为准，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本集合计划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请参见本集合计划的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上述集合计划在济安财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集合计划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集合计划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济安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济安财富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集合计划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3-071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的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公司73,679,4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9%）转让给深圳中经大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德润世家（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各方在2023年4月9日、6月8日和8月7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6月9日及8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022及2023-035号）。

6、近期（自2023年9月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关于子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租赁场地的公告》《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及《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048、2023-050、2023-052、2023-054、2023-056、2023-058、2023-059、2023-061、2023-063、2023-065、2023-068号）等相关公告，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金融市场流动性、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3号），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3.79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11%；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60.33万元，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均为亏损。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5日

根据《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以及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增加众禄基金为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A类，970096；C类，970097）的销售机构。本集合计划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具体业务规则以及费率优惠规则以众禄基金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2、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80105551

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的增加销售机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5日

根据《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以及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增加上海利得基金为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A类，970096；C类，970097）的销售机构。本集合计划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具体业务规则以及费率优惠规则以上海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2、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80105551

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的增加销售机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0043　转债简称：无锡转债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1月30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6元人民币/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月31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月31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25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30日

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30日，无锡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无锡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1号）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1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无锡转债”），期限6年（即自2018年1月30日至2024年1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2号文同意，本行可转债于2018年3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无锡转债”，债券代码“11004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无锡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本行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无锡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6.0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无锡转债将于2024年1月26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1月25日为无锡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30日），无锡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无锡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

本行股票当前收盘价与转股价格（5.43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无锡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1月30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1月30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无锡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无锡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6.00元人民币/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1月31日。

五、兑付办法

无锡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无锡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4年1月26日起，无锡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4年1月31日起，无锡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2830815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关于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便捷的销售服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决定自2023年12月27日起，对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出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增设D类基金份额后份额类别情况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D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分别为007946和007947。另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020394。

2、增设D类基金份额基本情况

（1）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相同。

（2）申购费

申购金额（M，元）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15%
M ≥500万	100元/笔

（3）赎回费

持有时间（T）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	0%

针对投资者赎回持有的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将100%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代销机构名单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为确保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应修改了《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一）《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第56项修改为：

“56、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 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2、《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八、基金份额类别”修改为：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D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履行证监会要求相关流程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3、《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第1条修改为：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D类基金份额申购首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之“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修改为：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4、《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第4条修改为：

“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 A 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5、其他与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相关的必要修改。

（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

1、《托管协议》“九、基金收益分配”中“（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第4条修改为：

“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 A 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修改为：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其他与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相关的必要修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消费新驱动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714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519714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5197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62,690,175.2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6,269,017.5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29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截止2023年12月13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562,690,175.21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1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156,269,017.52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将按2023年12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23年12月28日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本基金管进行份额折算，本次收益分配后份额净值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的约定。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持续成长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持续成长主题混合A	交银持续成长主题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01	0178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268	1.420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22,350,451.23	1,922,097.7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900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将按2023年12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23年12月28日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2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四川希尔得科技有限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希尔得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四川希尔得科技有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2、在投后协同合作中，存在因市场渠道资源赋能不充分，及新技术、新产品未能满足客户需求，不能有效实现成果转化，双方协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未来战略发展布局，为整合市场资源，发挥公司在气体传感器方面的技术及服务优势，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与四川希尔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其股东陈晓晖、何柳、成都众辉智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学连、冯梦箫、毛平安、张永根、郭涛、马小健、康民、孙倩、陈亮签署了《四川希尔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标的公司增资，其中535.3327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其余4,464.6673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1,039.1752万元增至1,574.5079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34%。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成都众辉智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众辉智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D517CP0B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四路2666号浩朗科技园7区502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晓晖

出资额：242.9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1日

合伙期限：2023年11月21日至2033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姓名及认缴出资额：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晖	42.92	17.67%
2	曹卫	24.00	9.88%
3	张利兵	24.00	9.88%
4	曾百中	24.00	9.88%
5	王平	20.00	8.23%
6	张荣	16.00	6.59%
7	徐娟	16.00	6.59%
8	刘鹏飞	16.00	6.59%
9	李晓娟	16.00	6.59%
10	万青玉	12.00	4.94%
11	刘玉洋	12.00	4.94%
12	杨再敏	10.00	4.12%
13	刘晓锋	10.00	4.12%
合计		242.92	100.00%

2、成都众辉智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成都众辉智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陈晓晖等11位中国籍自然人

序号	自然人姓名	身份证号
1	陈晓晖	510921**********
2	何柳	510602**********
3	黄学连	511027**********
4	冯梦箫	510106**********
5	毛平安	510102**********
6	张永根	510722**********
7	郭涛	510304**********
8	马小健	510922**********
9	康民	650102**********
10	孙倩	510824**********
11	陈亮	420114**********

其中，陈晓晖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柳任董事、副总经理，黄学连任副总经理，冯梦箫任董事，张永根任监事；毛平安、郭涛、马小健、孙倩、陈亮在标的公司任职。康民为退休人员。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式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希尔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1WRL35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四路2666号浩朗科技园七区502

法定代表人：陈晓晖

注册资本：1039.175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18日

营业期限：2016年07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工业及民用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器、防爆电器、传感器、阀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焊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销售电力设备、安防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办公用品、通讯设备、教学仪器及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网上销售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535.3327	34%
2	陈晓晖	262.08	25.22%	262.08	16.65%
3	何柳	131.04	12.61%	131.04	8.32%
4	成都众辉智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96	11.64%	120.96	7.68%
5	黄学连	91.6552	8.82%	91.6552	5.82%
6	冯梦箫	70.56	6.79%	70.56	4.48%
7	毛平安	70.56	6.79%	70.56	4.48%
8	张永根	60.48	5.82%	60.48	3.84%
9	郭涛	60.48	5.82%	60.48	3.84%
10	马小健	60.48	5.82%	60.48	3.84%
11	康民	50.40	4.85%	50.40	3.20%
12	孙倩	30.24	2.91%	30.24	1.92%
13	陈亮	30.24	2.91%	30.24	1.92%
合计		1,039.1752	100.00%	1,574.5079	100.00%

股东陈晓晖、黄学连、毛平安、张永根、郭涛、马小健、康民、孙倩、陈亮之间已于2023年12月2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等自然人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权集中委托给股东陈晓晖代为行使；同时，陈晓晖系成都众辉智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就合伙企业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因此，在本次增资完成前，陈晓晖合计拥有标的公司80.6%股权的表决权，在本次增资完成后，陈晓晖合计拥有标的公司53.2%股权的表决权，各方均认同陈晓晖拥有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是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财务状况

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及2023年6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1	资产总额	165,638,204.41	155,380,813.65
2	负债总额	132,533,942.72	120,088,508.96
3	资产净额	33,104,261.69	35